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11 月 7 日宁波
合 同 编 号	DDZB-NHCG2019009

买卖合同

买方： 宁海县西溪（黄坛）水库管理局

卖方： 宁波沃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货物买卖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订立以下条款以兹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001	多喷孔套筒阀	MUEX-1200*1000*1200-16	1528600	1	1528600	
备注：含阀门安装及招标文件编号：DDZB-NHCG2019009 中涉及的相关招标要求						

合同总价： 1528600 元，即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 元整。

本次报价包括：设备款（13%增值税）、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改造安装费。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
- 3、货到工地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4、安装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85%。
- 5、结算审核完毕并报经有关单位核准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 6、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11 月 7 日宁波
合 同 编 号	DDZB-NHCG2019009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交货日期： 双方签订合同且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80 天发货。

1. 交货地点：宁海县西溪水库电站，卖方负责安排将货物以 汽车货运 （方式）送至此交货地。
2. 验收：货物交付后十五（15）日内，双方代表应当进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外观及资料等的清点检验，合格后买方应当场签署验收单。
如买方超过上述规定日期未开箱检验或开箱检验后未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开箱检验合格，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可于该日向买方发送书面说明，效力与验收单等同。
3. 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应当进行货物指导安装及调试。调试合格后，买方应签署调试合格证书，如买方超过上述规定日期未安装调试的，视为已安装调试合格，卖方可于该日向买方发送书面说明，效力与调试合格证书等同。
4. 如买方对验收、安装、调试的结果有任何异议，其应当自验收、或安装、或调试完毕后十五（15）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对异议内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由买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货物验收、安装、调试依据的标准为技术附件，如无技术以附件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

1. 本合同项下调流阀质量保证期为货物交付后二十四（24）个月。
2.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应当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将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该维修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但是，若买方因不按照说明书操作、擅自维修引起的产品损坏等原因产生的设备损坏情况，买方要求卖方维修设备的费用应当由买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变更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要求或其它工作的变化、变更及补充，都需要由买方向卖方提出书面请求。

卖方收到该请求后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买方由此将要履行的工作说明，包括工作内容及进度的修改、合同价格的调整等，在提交此说明后买卖双方应共同协商，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变更协议，任何未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将不予执行。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则仍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协议。

2. 解除

若买方未按时付款或其他原因使得交货期发生顺延，顺延一百二十（120）日后，相应情形始终无法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11 月 7 日宁波
合 同 编 号	DDZB-NHCG2019009

消除, 则本合同应当解除, 或者因为买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 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卖方不予返还, 买方且买方应当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并支付卖方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违约方必须承担另一方因被终止合同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逾期一周,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为滞纳金, 最高不超过逾期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5%)。
2. 卖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 向买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设备, 每逾期一周,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为滞纳金, 最高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百分之五(5%)。
3. 卖方仅对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负责, 任何与可得利益相关的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转售等产生的利润损失, 卖方均不负责。
4. 双方确认, 卖方基于本合同项下任何事由的损失赔偿责任, 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包含的产品、服务和/或其他任何交付的物品中拥有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专有技术, 均为卖方或卖方的股东所有。
2. 卖方提供任何设计图纸、文书等文件(如有)均为卖方财产, 并应被绝对保密。买方有责任不将这些图纸或文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不论是有意提供还是意外提供。此外, 买方不得将这些图纸或文件用于除使用和维护卖方提供的设备以外之任何目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即时通知另一方, 以避免扩大损失, 延迟通知造成对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消失后, 合同如有继续履行的可能, 双方应当对付款与交货另行商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如无明文规定,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条款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11 月 7 日宁波
合 同 编 号	DDZB-NHCG2019009

注意事项：为确保产品安全使用,需由卖方售后人员现场调试,请于调试前5个工作日通知卖方,并与卖方确认是否具备调试条件；其他产品首次开机前,须提前3-5个工作日通知卖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11 月 7 日宁波
合同编号	DDZB-NHCG2019009

(签字页)

买方：宁海县西溪（黄坛）水库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西溪水库

电话：0574-65267618

开户行：宁波市宁海县建设银行

帐号：33101995436050211927

税号：

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卖方：（盖章）宁波沃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宁波鄞州区天童南路 568 号恒元商务大厦
1101-1 室

电话：0574-55337397

开户行：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行号：313332083396）

账号：12010122000588972

税号：91330203554534792X

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